

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

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掃除貪腐，杜絕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特於97年6月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、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，並於100年6月29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生效實施，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各企業與本公司暨所屬附業營運處訂定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，即為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不得對本處或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，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（如招待旅遊、打高爾夫球、看表演、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）。
- 二、不得設宴邀飲（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）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（如色情場所、職業賭場）。
- 三、不得與本處同仁為不當接觸（如打牌、共同出遊等行為，造成外界質疑聯想）。
- 四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。

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，本廠商已確實明瞭，並將轉告所屬員工，允諾共同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本廠商同意貴處依下列方式計罰懲罰性違約金：本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前開規定之任一情形者，經接獲貴處通知，本廠商應即於貴處所訂期限內繳交新臺幣1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；貴處亦得就與本廠商所訂之各契約（含計罰日後新簽訂者）價款中逕行抵銷，一經扣抵，本廠商不得再行要求退還。同一情事如有再犯，貴處並得加倍計罰之。

廠商名稱（加蓋公司章）：

（廠商須簽署並成為契約附件）

負責人簽名（蓋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